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治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領華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榮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